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長大校牧字第1140013134號

附件：長榮大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傳教師子女就讀本校優惠辦法



主旨：公告新訂「長榮大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傳教師子女就讀本校優惠辦法」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114年9月4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全文如附件。

代理校長 孫惠民

長榮大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傳教師子女就讀本校優惠辦法

114.08.05_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牧室會議訂定
114.09.04_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優惠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傳教師子女就讀本校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傳教師子女就讀本校優惠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傳教師子女就讀本校者。
- 第三條 請領本優惠，應出具其父/母所屬機構在職證明並以完成當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
當學期完成註冊手續後其父/母始在職者，不得為本優惠辦法之申請。
已在本校申領其他獎助學金者，不得再重複申請本項優惠。
- 第四條 依本辦法請領優惠之年限，係指本校各學制之修業年限為準。
重考、復學、重讀以致延長修業年限者，其超過正常之修業年限均不得請領。
- 第五條 請領本優惠者，應於註冊當學期第三週以前，填具申請表、繳驗身份證明文件及繳費收據正本，向校牧室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第六條 經校牧室審查通過者，請領優惠額度為當學期已繳交學雜費之三分之一。
- 第七條 領取本優惠者，當學期須參與校牧室服務學習18小時及本校團契活動達8次以上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